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徐國豐

電話：(02)2311-7722 #2727

電子郵件：lfshyu@epa.gov.tw

505

彰化縣鹿港鎮永寧街242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批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86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辦理捐助章程變更事宜，已予許可；另會計制度、

109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8年11月5日（108）福基宇字第050號函。

二、檢還貴會來函所附已用印之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
席會議紀錄及新捐助章程等附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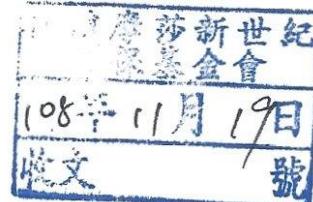
三、貴會於向所在地法院完成變更登記後，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12條第2項規定送本署備查。

正本：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副本：

署長 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二、地點：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 203 會議室

三、出席：如簽到表

五、主席：王康壽

紀錄：魏鍾生

六、請主席宣佈會議開始：會議開始

七、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八、主席致詞：本次會議依照往例進行，唯依主管單位要求遵照國家財團法人法需
修改章程及訂定本會會計制度，希望大家提供寶貴意見。

九、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1、基金會補助各會 15,000 元舉辦環保活動，各會已陸續舉辦完成。依資訊
公開法已將獎助名單公布於會館及基金會網站。

2、原計畫基金會幹部研習因有不同意見，有董事建議各會自行辦理。

十、工作報告：

一、執行長報告：如工作報告

二、財務長報告：如財務報表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查本會 108 年 4 月至 9 月工作報告案。

提案人：王康壽董事長

說明：詳如工作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查本會 108 年 4 月至 9 月財務報表。

提案人：王康壽董事長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查 109 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人：王康壽董事長

說明：依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二條辦理。

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並呈報環保署備查。

案由四：請審查 109 年度預算表案。

提案人：王康壽董事長

說 明：依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二條辦理。
詳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呈報環保署備查。

案由五：商討修改本會章程案

提案人：王康壽董事長

說 明：1、依國家財團法人法及會計師年度檢查要求
2、如附件四

決 議：逐條審查，照案通過。並呈報環保署備查。

案由六：商討本會會計制度

提案人：王康壽董事長

說 明：1、依國家財團法人法及會計師年度檢查要求
2、參照環保署提供環境保護基金會公版會計制度

決 議：逐條審查，照案通過。並呈報環保署備查。

如環保署公版會計制度有異動，將配合修正。

案由七：商討幹部研習是否委由各會自行辦理，或授權基金會處理。

提案人：王康壽董事長

說 明：配合觀光局「秋冬國旅補助」專案，鼓勵各會配合舉辦。

決 議：1、各會自行辦理幹部研習或考察活動
2、12 月底前基金會獎助共 4 萬元，餘由各會自行負擔。
3、發票抬頭：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發票內容須與研習有關如車資、住宿、場地、餐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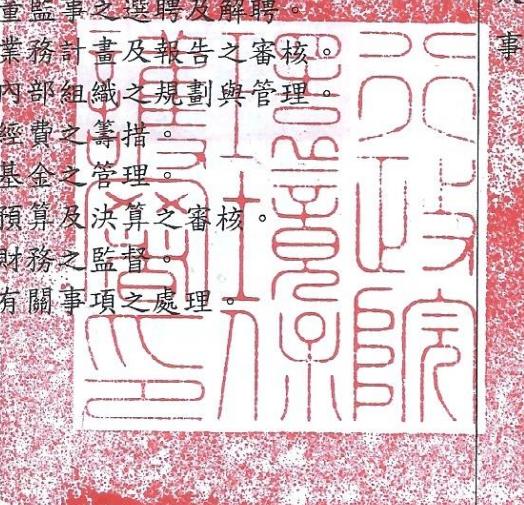
十一、臨時動議暨自由發言：

十二、散會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u>本財團法人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u>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增列應遵循之法令名稱。
第二條	第二條	無修正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定於彰化縣鹿港鎮永寧街 242 號，並 <u>報主管機關核准</u> 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定於彰化縣鹿港鎮永寧街 242 號，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依財團法人法第六條之規定，設分事務所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故修正章程用語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 <u>現金</u> 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存放於金融機構。由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指定代理人許孟暉等捐助成立（請詳捐助人名冊）。得繼續接受贊同本會宗旨，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捐助。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伍佰萬整，存放於金融機構。由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指定代理人許孟暉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陳福助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陳哲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吳光建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指定代理人陳炳煌捐助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黃靄香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陳陽德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王國魁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指定代理人黃光宇捐助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陳希亮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魏鍾生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陳景祥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台中市公害防治協會〔原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指定代理人洪志昌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葉錦渠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陳國梁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黃秀內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捐助成立。得繼續接受贊同本會宗旨，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捐助。	另列捐助人名冊。
第五條 <u>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u> <u>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財團法人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新增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 2.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

<p><u>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u></p> <p><u>財產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u></p> <p><u>一、存放金融機構。</u></p> <p><u>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p> <p><u>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u></p> <p><u>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p> <p><u>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u>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十九條規定，明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p>
<p>第六條</p> <p><u>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u></p> <p><u>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u></p> <p><u>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u></p> <p><u>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u></p> <p><u>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u></p> <p><u>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u></p> <p><u>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p> <p><u>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u></p> <p><u>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u></p> <p><u>九、合併之擬議。</u></p> <p><u>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p>	<p>第五條</p> <p>本會設董事會，職權如下</p> <p>1、董事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2、業務計畫及報告之審核。</p> <p>3、內部組織之規劃與管理。</p> <p>4、經費之籌措。</p> <p>5、基金之管理。</p> <p>6、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7、財務之監督。</p> <p>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p> 	<p>修正條號，並依財團法人法四十四條修正董事會職權。</p>
<p>第七條</p> <p>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u>董事人數應為單數</u>，第一屆董事產生由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任期每屆二年，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p>	<p>第六條</p> <p>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產生由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任期每屆二年，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號，並敘明董事資格。 2. 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九條，增列董事人數應為單數。 3. 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法增列第二

<p>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本會董事均無給職。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每屆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本會董事均無給職。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項。</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與第九條合併</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新增第八條。 依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明定法人董事消極資格。</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本會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故缺席，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p> <p>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p> <p>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p>	<p>第八條 本會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故缺席，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決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但對章程之變更、解散、不動產處分及設定負擔或變更用途之擬議等重大事項，應有四分之三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號 2. 刪除有關特別決議之贅字 3. 於特別決議增列「法人擬合併或解散之決定」 增列特別決議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規定

<p>之。</p> <p>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鈔。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法人解散之決定。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署指定之事項。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p>召開董事會應於會議前十天，將開會通知連同相關議程送達各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將會議記錄送達主管機關核備。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第十條 本會設監察人三至五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產生方式與董事相同，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其職權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p>第九條 本會設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與產生方式與董事相同，並由監察人互推一人擔任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p>	<p>修正條號 刪除常務監察人職務</p>
	<p>第十條 本會監察人其職權如下：法人業務及財產狀況之查核、各種簿冊文件之查核、監察及糾正董事會業務之執行、要求董事會提業務報告、代表法人委託律師、會計師為各種查核工作、對不適任董事向董事會提解聘及其他有關監察事項之處理。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參與討論意見，但無表決權。</p>	<p>修正條號， 並按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六條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會得依任務編組，下設各工作委員會執行各相關業務。</p>	<p>刪除。修正後捐助章程第六條所述之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即包括此一內容。</p>
	<p>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會得聘顧問若干人，顧問為無給職。</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執行長一人、財務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協助辦理會務及財務相關業務。</p>	<p>刪除。修正後捐助章程第六條所述之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即包括此一內容。</p>
<p>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p>	<p>第十四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應檢具左</p>	<p>修正條號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明定法人</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送至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前項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p> <p><u>下列資訊，本會應主動公開：</u></p> <p>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p> <p>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p>	<p>列之事項提經董事會審定（如有監察人需再經監察人審定）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1、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業務目標、計劃及預算書。</p> <p>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p>
<p>第十三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第十五條 本會如因故解散或結束時，其賸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不歸屬任何個人或營利團體。</p>	<p>修正條號 新增基金會解散後之相關程序 參考財團法人法第33條規定，明定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修訂，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與第十七條合併</p>
	<p>第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修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日起生效。</p>	<p>1. 修正條號 2. 與第十六條合併 明定施行程序。</p>

附件：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伍佰萬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由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指定代理人

許孟暉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陳福助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陳哲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吳光建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指定代理人

陳炳煌捐助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黃靄香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陳陽德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王國翹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指定代理人

黃光宇捐助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陳希亮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魏鍾生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陳景祥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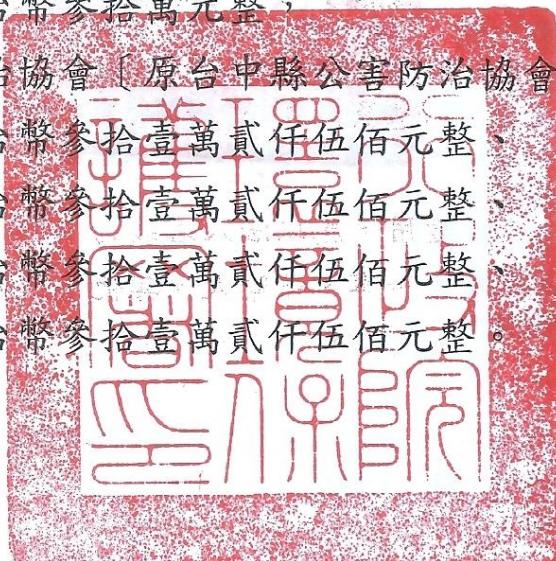
台中市公害防治協會〔原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指定代理人

洪志昌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葉錦渠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陳國梁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黃秀內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訂定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 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修訂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與有關法令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維護自然生態、防治公害、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為目的，並依相關法令與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1、協助政府有關機關制定環保政策及推行環境保護措施。
- 2、辦理各項環境監測及監督、保護等事項。
- 3、宣導環境保護知識、推廣環保教育，提高民眾環保意識。
- 4、健全生態保育工作，防治公害發生。
- 5、落實美化生活環境，促進安和樂利的社會。

辦理其他與生態、環境教育有關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定於彰化縣鹿港鎮永寧街 242 號，並報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事務所。

第四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現金新台幣伍佰萬元整，存放於金融機構。由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指定代理人許孟興等捐助成立（請詳捐助人名冊）。得繼續接受贊同本會宗旨，個人或團體之捐贈捐助。

第五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財產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七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第一屆董事產生由捐助人選聘，第二屆以後由前一屆董事選聘之。任期每屆二年，每屆期滿連任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本會董事均無給職。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

每屆董事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長因故缺席，得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法人解散之決定。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 本會設監察人三至五人，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產生方式與董事相同，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 一、年度開始後十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送至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前項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下列資訊，本會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第十三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

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本會設立基金新台幣伍佰萬整，捐助人名單如下：

由南投縣生態保護協會指定代理人

許孟暉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陳福助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陳哲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吳光建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指定代理人

陳炳煌捐助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黃靄香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陳陽德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王國翹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指定代理人

黃光宇捐助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陳希亮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魏鍾生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陳景祥捐助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台中市公害防治協會〔原台中縣公害防治協會〕指定代理人

洪志昌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葉錦渠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陳國梁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

黃秀內捐助新台幣參拾壹萬貳仟伍佰元整。